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玖玖叁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麟瑞為哈爾濱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派孫拙民權理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職務。此令。

監察院參事張慶楨另有任用，張慶楨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孫彤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立堯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陳振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總務組主任郝書香、督察組主任陳松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王恆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章伯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焱、張孝丙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張天擇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慶昌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國粹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鎰一員以社會部勞動局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仲希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有綿一員以安徽省農業改進所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百川、督導員屠幼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炳南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魏顯烈、周邦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敬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啟華權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黃醒洲、謝友萍，視察員劉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衛生處技正巫秀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士奇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成龍、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黃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黃興華、方孟庚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鳴鑾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社會處秘書周肇璞、福建省社會處科長黃永滋、楊蔭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社會處視導謝殷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鄭玉麟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劉重慶呈請辭職，秘書劉文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文彬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洪偉、童恆鑫、鄒渺忠、楊發祥、范家園、彭承光、袁錫珍、劉秉煜、王彥理、張懷三、鍾子謙、周季達、徐鶴年、王新齋、鄒澤玉、王世元、王崇林、趙明勝、張敬亨、王楷洪、蕭全增、劉焯階、唐華、毛助香、黃定安、周偉權、陳子英、朱維民、張仁軒、韓瑞軒、溫治銑、傅鼎華、王漢丞、師光潮、王倚志、李慕莪、陳鼎、臧國瑞、姜榮貴、吳奕祥、涂季武、林戎、趙天相、王少文、楊侃、劉述成、王棋、楊德榮、趙葉榮、黃孟卿、金治華、蔡錫芳、劉玉崙、王傑、呂樟安、劉友馥、郭雨金、邢精義、董志鴻、楊松林、蔣英萃、趙蒼吉、陳耀章、周道元、郝乾光、譚威、周之彥、桑長永、黃梓材、黃百川、蘇伯權、溫慶霖、陳少英、邱本元、鄧廷波、熊兆祥、劉跡萍、徐驊金、梁世榮、陳明軒、潘裕昌、李漢臣、王海江、白逸瑞、劉紹基、敖啟芳、劉樂儀、孫重科、李春鐸、孫勝活、李學松、王文燦、王會義、岳敬民、張菁棠、王福堂、卜崇欽、鄭家俊、劉殿篤、孫三甲、王化民、崔進志、鍾煜、張延緒、胡之武、吳將、陳文璜、李成濤、劉培謙、姜書田、陳仲璵、張敦保、趙鴻瑞、唐捷、湯顯祖、馮刁、王秦山、趙品三、曹俊、李震東、彭雲程、李錫三、謝從權、李智、黃健、黎琨、羅雲驌、劉樹凱、黃秉鈞、陶應選、楊文英、王宗岱、惠鳳鳴、汪志勤、侯鑫坤、劉士海、胡鵬舉、燕佐丞、許安良、王文超、張亞元、王玉璽、鄭淵深、施炎、陳剛峰、潘統、顏懷宗、晏贊奇、周兆武、謝玉光、許建忠、范長福、陳禮漢、徐步、劉紹芳、趙元慶、李紹春、李湘波、李景卓、張德忍、李芳、周盛林、周秀亭、邵椿年、鄭榮光、甘德高、章鈞、黃啟新、戴中岳、李寶善、王振東、張國樑、楊燮生、吳鑑清、文伯郁、楊金華、王松臣、皮可亭、羅元富、王忠德、賈廣樹、張梓臨、曲蘊敏、陳從起、陳家魁、曾慶爽、亢立瑞、銀佐卿、賈欣平、梁宏璩、馬安東、韋和中、凌恆生、鄧捷廷、鄧耀卿、韋宏謀、周劍、趙恩鉅、李中波、龐惠民、黃俊雄、鄭英、艾大器、周安、王維新、吳耘、臧志昂、奚振統、蕭又昆、李元經、金志良、李清白、吳振武、黃啟元、文葵、龍漢洲、閻劍峰、唐祖粹、鄧憲章、杜召南、顧心田、莫業傑、王永德、張嵩漢、李保宗、黃棟材、尹智傑、羅敬學、劉玉開、雷述華、黃一波、王清芳、黃賁彬、陳大超、張允恭、林振興、高東彥、姚省三、陳業璟、侯祖常、盧華鳳、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英金債票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美金債票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八	七	八	八	七	七	六	五
	一四〇 二七一 四四九 八四六 九五二	〇〇三 三三七 六八六 八一六 九〇七	〇三九 二一八 三一四 四八七 五二〇 七七六 八〇三	〇一六 一六四 二三三 四八七 五一三 八八八 九二七	一〇八 二三八 三六一 四八〇 五七六 六八四 九三〇	〇三八 二〇五 三四四 五三〇 六二一 七四〇 八八九	八九五 九三三	〇一二 〇四四 〇五八 〇六一 一八五 一九三 一九四 二〇〇 二三一 二四七 二七六 二八八 三四五 三八九 三九五 三九六 四三五 四五五 四六一 四六三 五〇九 五八四 五九六 五九八 六三四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九 七〇四 七八四 七九三 七九四 八〇一 八〇二 八〇七 八一四 九五五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六
	萬元 一五〇 五千元 二〇〇 千元 四三〇 百元 三〇〇 十元 四〇〇〇	萬元 三〇〇	千鎊 七 百鎊 一一九 五十鎊 一四〇 十鎊 七〇〇 五鎊 四二〇	五千元 七 千元 四九 百元 三五〇 五十元 四二〇 十元 二一〇〇 五元 二八〇〇	千鎊 三五	五千元 三五	萬元 八〇	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 一 〇四八三 〇〇〇二八 〇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金三五、〇〇〇鎊	美金一七五、〇〇〇元	英金三五、〇〇〇鎊	美金一七五、〇〇〇元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自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三—五四	一二—五四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一二—五四	一二—五四	一一—五四	九—一二

附註：凡持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交通部（續）

技正　賀部　渭南　男　五四　山西崞縣　三〇、一一、
技士　吳威良　男　二八　浙江　三三、九、
胡善愈　叶吾　男　四一　湖南常德　三四、三、
楊策　男　三五　湖北襄陽　三二、九、
科員　林澄清　鏡湖　男　四二　福建仙遊　三〇、五、
張焯時　女　四〇　江蘇崇明　三三、八、
于文華　景瑞　男　山東　三四、四、
徐伯祥　男　三三　江西南昌　三三、一、
技佐　貝鏞章　男　三二　浙江上虞　三四、四、
王仰齋　華軒　男　三二　浙江杭州　三四、五、
業務科科長　邱式麟　男　四一　浙江　三四、四、
技士　劉文裕　彥卿　男　四〇　河北　三四、四、
牟其亨　男　三四、四、

龐秉陶　心淵　男　浙江吳興　三四、七、
財務司司長　彭熙同　子渾　男　四九　湖南湘陰　三四、四、
專員簡任待遇兼幫辦　萬良楨　爽之　男　四五　江西豐城　三一、七、
李炳瑗　景遽　男　四七　河北任邱　三四、十、
稽核　程忠元　男　三六　江蘇崐山　三二、九、
第一科科長　俞啓孝　男　四〇　浙江　三二、七、
專員兼股主任　張乙垣　震東　男　四一　江蘇江都　三二、七、
編審委員兼股主任　郭克興　起衰　男　五二　河北北平　三〇、七、
編審委員　李法公　仲西　男　三七　山西襄垣　三四、四、
科員　湯衍瑞　男　三三　廣東番禺
楊斌衡　伯朝　男　三二　江蘇六合　三三、一、
許吟龍　士敬　男　四二　浙江海甯　三四、一、
楊自立
劉釗　男　三〇　廣州　三三、八、
李[illegible]衞　季青　男　五一　浙江紹興　二〇、一、
第二科科長　許元芳　男　四四　浙江吳興　三一、七、
科員　陳則陶　南聰　男　五一　福建閩侯　二七、一、
程保濆　望雲　男　五四　江蘇吳縣　二七、一、
朱歡民　女　三四　安徽當塗　三一、六、
許良傳　愼徽　男　三四　江蘇太倉　三四、四、
第三科科長　張毓驊　驤逵　男　六二　江蘇崇明　三一、七、
專員兼股主任　孫寶鍾　鼎文　男　五三　江蘇無錫　三一、七、
編審委員兼股主任　黃叔喬　男　四一　江蘇　三三、三、
科員兼股主任　諶壽齡　仁傑　男　五二　南京　三四、四、

秦友壇、夏　鼎、楊德三、王蔭披、葉耀南、羅澤南、何敦詩、王德堂、晁宗倫、胡新元、何　文、施展雄、王玉階、黃善施、黃可新、馬德珩、吳家緒、趙復初、吳叔平、于正光、馮仲文、羅　達、浦徵爾、王成霖、張國材、劉　新、羅雄飛、向春榮、趙　鶯、劉越超、周奇珍、熊紹宗、李成元、陳春明、黃慶長、盧維春、范笛生、伍　逵、王國奎、高志宏、張光明、張慶臣、黃治民、楊洪先、曹炳坤、崔　芝、謝茂德、邵士忠、歐陽明、黃紹甫、崔雲祥、魏永恩、許鎰之、宋子敬、楊潤禾、王德甫、陳尚義、梁偉聲、朱澤芳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拾字第五三三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奉國民政府行知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一份

（見本報渝字第九五一號府令欄）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陝西省政府勛鑒。本年府民五戶字第五八二八號未佳代電敬悉。茲解釋如下，（一）戶籍登記係以實際人口為對象，如該逃亡者在他處聲請為暫居戶口時，在聲請書本籍欄內，可不必填寫，但逃亡者所在地作人口統計時，該逃亡者雖無本籍，仍應一併計算入內，俾期實際人口與統計之一致。（二）除籍者僅除去其在某一地之籍貫，與死亡及死亡宣告迥然不同，故并不涉及其財產繼承與處理問題。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洲渝戶二印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勛鑒。查縣政工作頭緒萬端，縣長為一縣行政首長，其職責之繁重，可以想見，惟目前地方各種會議特多，開會時，縣長均須親自出席，貽誤本身工作，影響行政效率，殊匪淺鮮。茲為補救此項弊端起見，此後各縣集會應力求減少，使縣長得有充分時間，辦理其應辦工作，如有應行會商事項，由縣長直接與各有關機關逕行商洽，負責解決。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內政部迥印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抗戰勝利，本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通行之「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着即廢止。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渝工字第八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國立各大學

查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業經本會擬就，並已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節肆字第二〇一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核該辦法大致尚屬可行，惟應顧及國家財力，分別逐步實施。除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用特隨電檢發該項辦法乙份，希即督照，此項實施辦法雖已奉核定，但恐仍有不甚適宜之處，允宜集思廣益，力求完備，〇〇如有意見請即開示，以憑參酌修正為荷。水利委員會工丑文印。附發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乙份

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綱領）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實施辦法）水為吾人資生之源，古人列諸六府之首，興利澹災之功，由來已久。今茲所謂水利建設，自應根據現代之智識與經驗，使水盡其利，而不為害。顧建設之目標非一，而方法多同，要不外管制利導，莫逆其性。因此，晚近新興水利事業，恆為多目標者，良以兼籌並顧，事半功倍，合乎經濟原則，自宜於規劃之時，首加注意。至如何分期分年辦理，應顧及國家財力物力，及與其他建設部門相配合，權衡輕重，擬定計劃，以為實施之依據。茲擬定每五年為一期。第一期計劃，應於民國三十五年編成。自民國三十六年起，各級主管機關之年度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應即依照編定，切實執行。在第一期五年內，并詳定第二期五年計劃。以後悉照此方式辦理。

（綱領）二、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實施辦法）為祛除水患，及各水道之根本治導，應就攔、蓄、分、疏及修築堤防，整理河槽諸方法，根據勘測資料，詳細考慮規劃，經過比較設計，以定取捨，然後付諸實施。至已有堤岸之修防，原有湖泊之調整與保護，自應根據最有效之辦法，切實辦理。

（綱領）三、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實施辦法）舉辦農田水利，應按照各地之需要，採用適宜之工程。缺水之地，舉辦灌溉。下濕之地，舉辦排水。斥鹵之地，舉辦洗鹹。表土被冲刷之地，舉辦水土保持。

（綱領）四、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實施辦法）擬定航運計劃，當以交通之需要及其未來之發展為根據。整理河道，應選擇對於交通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幹線，或可以同時配合其他水利建設者，先行舉辦。開闢運河，應以能使相鄰兩河系貫通聯絡者，先行舉辦。開闢港灣，應與鐵路網及水道網相配合，凡鐵路線終點，及河口之海港，應先行舉辦。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整理及開闢之航道及運河，詳見綱領（十一）之實施辦法。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開闢之港灣，所有計劃範圍及工作項目，列表於下。

港名	等級	計劃水深（公尺）	說明
南方大港	一	一四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鑽地質、訂購器材、恢服施工、完成第一期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東方大港	一	一四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研究設計。
北方大港	一	一四	同右
上海	二	一〇	全部完工。
大沽	二	一〇	同右
大連	二	一〇	同右
福州	二	一〇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鑽地質、完成設計、訂購器材、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欽州	二	一〇	同右
營口	二	一〇	同右
葫蘆島	三	六	同右
大東溝	三	六	同右
寧波	三	六	同右
溫州	三	六	同右
廈門	三	六	同右
新高港	三	六	同右
汕頭	三	六	同右
電白	三	六	同右
秦皇島	漁	三至五	同右
龍口	漁	三至五	同右
燕尾港	漁	三至五	同右
呂四港	漁	三至五	同右
石浦	漁	三至五	同右
福甯	漁	三至五	同右
汕尾	漁	三至五	同右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〇八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

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代電，請解釋登報指摘法院判決適用法律疑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對於法院判決某乙之案件，於其主辦之報紙，登載被告神通廣大洗刷重重罪刑，顯係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子法院判決某乙案件後，某甲於其主辦之報紙，登載被告神通廣大洗刷重重罪刑，現判罪刑不過為暫時之判處，應得之處分尚有待於上級司法當局之公正裁判云云。據上情形，某甲之行為實有損於子法院及某乙之信譽，則某甲應負何種法律責任，計有三說。甲說，謂某甲所登神通廣大洗刷罪刑各語，既屬含混之詞，既未指摘具體事實，至所謂有待於上級司法當局之公正裁判，亦未明指子法院之判決為非公正，應不成立犯罪。乙說，謂某甲雖未指摘具體事實，然屬詆毀口吻，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丙說，謂某甲所登神通廣大洗刷罪刑各語，顯係指摘被告有行求賄賂或因請託情事，對於子法院及某乙之名譽信用，不能謂為無損，而其所謂有待於上級司法當局之公正裁判，更不啻明指子法院之裁判為非公正，尤難謂非妨害名譽信用之具體事實。事關法律適用，尤關法院信譽，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捌字第〇五二〇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訴願人　黃適清　年二十八歲　湖北人　住上海愚園路五四一弄二八號

右訴願人為房屋租賃關係之確認事件，不服上海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上海敵偽產業處理局直隸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本案訴願人為房屋租賃關係之確認事件，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要係對於上海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比較第二條之管轄等級，向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財政部佈告

渝財公四字第五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二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英美金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八次還本，暨第二期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美金債票第八次還本，暨第二期英金美金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本年二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仍暫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還本日期，暨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長　俞鴻鈞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迄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	二一	九九八七七六五五四三三二一一〇〇 七四四七三三八五五九五七九六六〇 八七〇三九八九五〇二二八五七一八 九九八七七六六五四四三二二一〇〇 八五四九五七〇五六〇六八〇七八一 七〇一九〇八一六八六三四二一五一 九九八八七六六五四四三二二一〇〇 八五九一五八二六九一五八三七九二 八二七九二〇〇七一七八九二二二五 九八八七六六五五四三三二一一〇 五九二五八二七一二六〇三七三三 三八〇九七一二〇八〇六七六二〇 九九八七七六五五四三三二一一〇 五〇二六三三八一三六一六九五五 七〇六一二四四六六八九九〇四六	五千元、一千元、百元、十元	一〇九二、五七七二、四四四六、二三四〇	國幣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二四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一四	七五二〇 九七八九 一五七四 八五三〇 五八七九 五〇九六 八六三一 五五八〇 四三四四 九六四一 五五六八 三四八一 九七四二 五二七七 六九一〇	萬關金、千關金、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	四七四 〇二〇八 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	關金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單位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五—三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	一四	七五二〇 八〇五五 八二二四 八五三〇 三一四八 七六四二 八六三一 八二八四 五三五三 九六四一 二二四五 五五三三 九七四二 九五四一 〇一九五	千鎊、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	二四 〇〇八七 〇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二〇〇、〇〇〇鎊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五—三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一四	七五二〇 〇〇四三 九一七〇 八五三〇 〇〇一四 五二七五 八六三一 一五九八 二三九〇 九九四一 三四〇九 八九六五 九七四二 五〇二四 七八七一	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	一 八六二二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五—三〇